

## 书籍是时间的玫瑰

◎章铜胜

北岛的《时间的玫瑰》，写了九位他认为二十世纪最伟大的诗人，那是一些熠熠生辉的名字：洛尔迦、特拉克尔、里尔克、策兰、特朗斯特罗默、曼德尔施塔姆、帕斯捷尔纳克、艾基和狄兰·托马斯。北岛的书写，给了我们一个更高的视界，一个属于诗人的视界。

北岛的文体是特殊的，一个诗人对另一个诗人的抒写本来就特殊。北岛从诗人、作品到翻译，为我们讲述了一个又一个属于诗人的故事。他一首又一首让人激动的诗作中，为我们解读着一个又一个高尚的灵魂。这些叙述正如北岛在书的封底上写的一样，像“守门人沉睡、鸟路界定天空、刀在水中折弯、笔画出地平线”一样，那是让时间芬芳的玫瑰。

书籍是时间的玫瑰，它是在历史

的深处凝结的智慧和思想。那些留存下来的书，经过了岁月的淘洗，有着时光的温情，有着深邃的思想。时至今日，那些书籍仍在世界的角落，等待我们与之遇见。

历史上，对于书籍的认识，有时候我们显得过于自以为是，甚至愿意将自己装扮成摧折时间玫瑰的风雨，多少有点像是无知者对这个世界感受到的畏惧。对于书籍，我喜欢一种予取予求的温暖态度，像植物生长一样自然的态度。白落梅说：“每个人的前世都是一株植物，或者说今生总有一种植物和自己结缘。”套用白落梅说的这句话，我们是否可以这么说：“每个人的前世都是一本书，或者说今生总有一本书和自己结缘。”

书如人，人也如书，这样关系就近了，情分也浓了。如果我们愿意打

开一本书去读，我们希望与之结缘的书，它的背后一定站立着一个和自己品性相近、情趣相投的人，在内心的深处，谁都渴望和一个高尚的灵魂、有趣的人生、温情的目光对视。如果我们愿意自己像一本书一样被人们打开、阅读，我们有义务让这本书有内容、有思想、有温度、有感情，而不是平淡乏味、龌龊肮脏得让人不忍卒读。

书籍，是藏在时光深处的玫瑰的种子，我们的目光和思想是浇灌它的阳光、雨露和养分，是我们让它焕发新生，萌芽、生长、盛开、结果，重又释放时间的芬芳。

博尔赫斯说：“如果有天堂，天堂应该是图书馆的模样。”那么书籍就应该是开在天堂里的时间的玫瑰，它浸润着岁月的馨香。

## 逛特价书店和幸福

◎厉勇

那时，刚刚参加工作没多久。空闲的时候喜欢看看书，写写东西。无奈口袋干瘪，而书的价格却日益上涨，看起来薄薄的一本书，虽然很漂亮，却要三四十元。书的价格真心让爱书的我，有点承担不起。幸好离工作的地方不远，隔了两三个路口，就有一家三层楼全是书的超级大书城。我这次重点写的不是书城，而是书城斜对面的一家特价书店。

是的，书城大则大矣，里面书的种类也很全。可是，书城基本没有打折的书，随便买一本，我都会心疼。所以，中午午休，我都会先去书城过过瘾，然后折到马路斜对面的特价书店去淘淘宝贝。

特价书店大概有20平方米，一进去就是收银台，狭长的空间里，两边的架子上，中间的桌子上，堆的全是书。这些书，有少量当年的新书，也有几年前的旧书。旧书，就是打折的书。书店里有穿着围裙的工作人员——通常是两个小伙子，他们在整理书，有想找的书也可以问他们。

逛久了，就会发现，这家特价书店的不同之处，工作人员在书脊或书口用铅笔写了这些书的价钱，通常是定价的五分之一。比如6块、7块、8块钱的书，是最容易接受的价位。我就是在这里感觉自己买得起书了，有时一买就是三五本。就是在这里，我淘了苏童的小说集、余华的随笔集、丁丽梅的散文集等等。这些书真的是物美价廉的宝贝，书好好的（没有破损、没有污渍），里面的精神财富也等着我去挖掘，因为这些折扣书，我度过了一个个充实的双休，一个个精神富足的日子。

明媚的阳光流淌在城市的每个角落。中午午休，原本满满当当的办公室空无一人，一个个都跑到外面享受阳光去了，一个女同事兴奋地说：“咱们去买水果吧，这么好的阳光待在办公室太

可惜了，应该多晒晒太阳啊。”而我，总是溜到了这家折扣书店里。抚摸那一本本散发着墨香的书，随意翻看，熟悉的、陌生的名字，我的心很满足。是的，虽然物质上我很贫穷，但我还是觉得哪怕能这样浏览，就能幸福地拥有精神上的富足。如果再用自己能承受的低价淘到自己喜欢的书，那种幸福感真的会爆棚。

而且，来折扣书店的顾客也不少。有头发花白的退休老人，有戴眼镜的中年男人，也有带着孩子来买书的年轻妈妈。有一次，无意中听到一位年纪有点大、穿着比较儒雅的顾客和收银台老板的谈话。老板笑意盈盈地说：“您又来了呀？”老者也笑着回答：“呵呵，是的。来看看，你这里有没有我上次说的那本书啊。”老板朗声回答：“我们家书店，附近的大学教授也都会来买书的哦。比如那些书画集，对面书城还不一定有呢。”老者附和：“是呀，是呀。你们生意做得好，关键是价格地道。”

一下子买了几本自己喜欢的书回去，沉甸甸的，特别有收获感。不知不觉，这里买的书不下三十本。书买回去后，没事的双休日或假日，我还带着折扣书去附近的公园里看一下午。这样的时光真的不疾不徐，又总是特别轻盈，就像天空中飘扬的一根洁白的羽毛，无声无息。

仔细回想那几年，确实是由于经济原因，所以逛那家书店比较多。对于一个刚刚参加工作没多久的年轻人来说，这样的特价书店就像是物质贫乏年代里，那盏能够温暖人心的昏黄的白炽灯。虽然灯光看起来有点昏暗，但是好在足够温暖。

幸福对于书虫来说，本来就是能够在闲暇的时候逛逛书店，买买书。然后，在无聊的日子里，看书丰富自己的生活。这是我人生中的一大幸福。

## 读书是自我修行的一剂良方

◎郭丽平

刚认识的朋友，或者还不太熟悉的朋友，总是喜欢没头没尾地问一句：平时有什么爱好吗？

我总是被问到。对于这种问题我一度很反感。如果这是因为怕沉默彼此太尴尬而没话找话的发问大可不必。如果您是想要多了解对方而问这样的问题又很没有情商。在我看来这话问得很没水准。

说来万分惭愧，我绞尽脑汁地想，除了能吃能睡，我真的没有能拿得出手的嗜好。我又不好瞎吹。我要是撒谎说我爱打高尔夫，我歌唱得好，万一，万一人家正好是这两个领域的高手呢，非要跟我比划比划呢？我不就露馅了嘛。为保险起见，我总是唯唯诺诺地回答：我爱看书。

这个谎一般不易吹破。就算对方是个学者，哪怕教授也不用太担心露怯。就算再不怎么看书，书名总该记得几个吧。说呗！他又不见得知道。他若问你看过某本书吗？你也不必紧张。市面上书籍千千万，你看过的我不一定看过，我看过的你不一定知道。和稀泥也就过去的事，不犯难。

很多年过去了，别人再问我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依然回答：我爱看书。

只不过越来越接近于事实了。

事实上我一直是喜欢书的，只是之前不怎么“看”或“读”，喜欢“闻”。我喜欢闻书里那种浓浓的墨香，狠狠地吸着鼻子嗅，瞬间刺激到嗅觉系统，使人为之精神一振，似乎这一吸把书里的知识都吸进了脑海里。我不喜欢逛街，却喜欢逛书店，喜欢网上购书，摆在书柜里，甚至封皮的薄膜都不曾撕掉，却神乎其神地觉得自己已经博览群书、上知天文下知地理、无所不知无所不晓了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我觉得我该读些书了。作为一名女性，二三十岁的时候你什么都不懂，可以扑闪着水灵灵的大眼睛无辜，别人还会夸你天真可爱呢。因为你年轻啊，年轻就是资本。三十岁以后，如果你还是什么都不懂，那就是无知了。女人到了一定的年龄，有了一些阅历是不够的，还应该多读些书充实自己。不光是为了取悦别人，更为了丰富自己的精神世界。

前几年我“逼迫”自己看书的时候也是花了不少心思的。手机里下载各种电子书软件，可听可看；床头厕所犄角旮旯哪哪都放上书，以备随时翻阅；办公室案头、茶台各种书籍

自不必说。

万事开头难，贵在坚持。

起初读书我也纠结于选择。我自然想读些“高大上”的，种类齐全的，什么中外名著啊、经济类范畴啊、哲学系列啊……可是读不进去。于是我便学老舍先生：“不懂的放下，使我糊涂的放下，没趣味的放下，不客气。我不能叫书管着我。”暂时放低对自己的要求不代表永远低要求。名著们，等着，总有一天我会回来毫无障碍的“读”你们。

从通俗易懂的、自己喜欢的书籍开始入手，循序渐进，方能渐入佳境。有一天你若发现自己曾经读不懂的书现在突然懂了也不用奇怪，那是因为你读的书多了，知识面广了，自然就通了。所以，有的书看不懂没关系，没兴趣也不打紧，果断放下，保不齐哪天你心血来潮“临幸”它的时候你就豁然开朗意兴盎然了呢。

读书是自我修行的一剂良方。当读书成为你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时，阅读便成了一种享受，而不再是一种负担。如果你已经像我现在这样，因为几天没时间看书而感到像离开水的鱼儿一样饥渴难耐的时候，那么，你读书的境界又提升了一格。

